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2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41 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15 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406,6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8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468,254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6,938,4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5%；

(2)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提案，提案 1.00 至提案 3.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4.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 1.00 至提案 3.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118,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9%；反对股数 271,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9%；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50,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62%；反对股数 271,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75%；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117,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2%；反对股数 27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6%；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49,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61%；反对股数 272,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5%；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23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115,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8%；反对股数 274,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0%；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647,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29%；反对股数 274,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07%；弃权股数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4%。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144,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7%；反对股数 2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0%；弃权股数 10,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